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 28 期 · 总第 587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河池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局长 覃永乾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韦忠政(右一)
在慰问受灾群众



军民共庆 鱼水情深



河池市民政局福利大厦雄姿

近几年来,河池市民政局开拓进取,艰苦奋斗,扎实工作,无论是救灾救济、双拥、优抚安置、基层组织建设,还是社会事务管理、民间组织管理、福利彩票、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各项民政工作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尤为值得浓墨重彩的是该市的双拥工作。

从1992年至2000年,河池市连续5次(每2年评一次)被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授予双拥模范城光荣称号。在荣誉面前,全市军民不满足、不松劲,军民齐心协力,不断探索双拥工作新路子,再创新业绩。驻市部队在军警民共建,文明执勤和抢险救灾工作多次被广州军区、广西军区、武警总队、自治区人民政府、河池地委、行署和河池市委、市人民政府表彰。其中,军警民共建先进单位3个、文明单位3个,达标部队3个、国防教育先进单位1个、扶贫先进单位1个,军政军民团结促进了全市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

该市的主要做法是:为了切实加强双拥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把“双拥”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求实效,办实事,创实绩。市委、市政府建立了议军会制度,坚持每年召开议军会议1-2次。各乡镇、市直各单位也都把拥军优属纳入年终目标管理考评内容,年终由市委办、政府办、双拥办组织对各单位各乡镇进行检查、考评打分。驻地部队也把“双拥”工作列为达标创先的重要条件。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抓好“双拥”工作,热情为优抚对象服务的良好风尚。

一是抓好各级领导带头接受国防知识教育。市领导坚持每年8月份举行领导过军事日活动。全市各乡镇都办有国防教育室,各村街(居)委会办有青年民兵之家,每逢年度征兵,市、乡(镇)及部门领导都亲自上国防教育课。二是充分利用报刊、宣传栏、黑板报、有线广播、电视台等宣传工具,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三是市人民武装部及驻军部队,先后为12所大中小学校开展国防教育和军训活动,受教育训练学生达5000多人次。四是利用各种节假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激发大家的爱国热情,引导他们积极投身双拥工作中。在国防双拥教育中,做到电台有声音,电视有图像,报刊有文章,街头有标语。通过宣传教育,增强了全市人民全民国防双拥意识和观念,自觉地为优抚对象服务,促进双拥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委、市政府一直把关心部队、支持部队建设作为大事来抓。1999年为解决部队官兵在紧张的训练后能洗上热水澡,市政府拨款10万元为武警中队购买安装了太阳能热水器。武警中队原有一栋砖瓦结构旧营房损坏严重,2000年春节,市政府领导在慰问部队时,得知这一情况后,及时拨款58万元,为中队改建一栋四层楼2000平方米的营房。地区武警支队应急分队营房场地长期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去年8月市政府出面落实征地58.1亩,市政府同时还解决征地各种税费118万元,较好地解决了部队的营房征地问题。每年春节、“八一”建军节,市政府都安排经费慰问部队和优抚对象,逢年过节,新兵入伍,老兵退伍,市委、市政府都组织慰问看望人民子弟兵,召开军民座谈会、复员退伍军人座谈会。农忙时节,基层拥军优属服务队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帮助困难的烈军属犁田耙田,插田,收谷和修房等。1999年为解决“三老”优抚对象的“三难”问题。市政府精心组织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全市共投入资金36.99万元,解决了331人(户)“三老”重点优抚对象的“三难”问题。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28 期
(总第 587 期)

10 月 10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国家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3)

· 国务院令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05 号) (6)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2001〕53 号) (9)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我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01〕59 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1〕60 号) (18)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三大纠纷”专项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0号)……………(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自治区重点镇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1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外经贸厅自治区

经贸委关于贯彻实施

走出去战略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2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01年广西投资

贸易洽谈会总体

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3号)……………(30)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06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彩票专项行动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4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01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将第六条第四款修改为：“合营企业职工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合营企业

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四款修改为：“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障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五、删去第九条第一款。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原第九条第二款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合营各方没有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删去第十五条中“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规定。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长,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

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条 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

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整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合营各方没有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5 号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已经 2001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房屋拆迁的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房屋拆迁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有利于城市旧区改造和生态环境改善，保护文物古迹。

第四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安置；被拆迁人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本条例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房屋拆迁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

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互相配合，保证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城市房屋拆迁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拆迁管理

第六条 拆迁房屋的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

第七条 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 （四）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 （五）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

市、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第八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同时，应当将房屋拆迁许可证中载明的拆迁人、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事项，以房屋拆迁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和拆迁人应当及时向被拆迁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九条 拆迁人应当在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实施房屋拆迁。

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延期拆迁申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延

期拆迁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条 拆迁人可以自行拆迁，也可以委托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第十一条 拆迁人委托拆迁的，应当向被委托的拆迁单位出具委托书，并订立拆迁委托合同。拆迁人应当自拆迁委托合同订立之日起15日内，将拆迁委托合同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备案。

被委托的拆迁单位不得转让拆迁业务。

第十二条 拆迁范围确定后，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 (一)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 (二)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 租赁房屋。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就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延长暂停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三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租赁房屋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四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代管的房屋需要拆迁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五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第十六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房屋拆迁管理部

门裁决。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用房、周转用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十七条 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实施强制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除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八条 拆迁中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以及外国驻华使（领）馆房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的，应当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同意，原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有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受让人。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书面通知被拆迁人，并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拆迁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拆迁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三章 拆迁补偿与安置

第二十二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拆除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

筑，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三条 拆迁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

除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被拆迁人可以选择拆迁补偿方式。

第二十四条 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计算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和所调换房屋的价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拆迁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

第二十六条 拆迁公益事业用房的，拆迁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或者给予货币补偿。

第二十七条 拆迁租赁房屋，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的，或者被拆迁人对房屋承租人进行安置的，拆迁人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对解除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被拆迁人应当与原房屋承租人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十八条 拆迁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房屋，用于拆迁安置。

第二十九条 拆迁产权不明确的房屋，拆迁人应当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拆迁。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三十条 拆迁设有抵押权的房屋，依照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补助费。

在过渡期限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拆迁人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使用拆迁人提供的周转房的，拆迁人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拆迁人不得擅自延长过渡期限，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按时腾退周转房。

因拆迁人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应当自逾期之日起增加临时安置补助费；对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三十三条 因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拆迁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并处已经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拆迁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1%以上3%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拆迁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3%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一) 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二) 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

(三) 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第三十七条 接受委托的拆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转让拆迁业务的，由房屋拆迁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拆迁服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3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房屋 管理 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对口支援 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2001〕53 号

各市（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厅字〔2000〕13 号）的要求，从 2000 年 6 月开始，我区与广东省共同启动了“广东省对口支援广西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并广泛动员区内各方面力量，多层次、全方位地实施“区内大中城市对口支援边境及贫困地区学校工程”。一年多来，“两个工程”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广东省对口支援广西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取得显著成绩

2000 年 6 月，广东、广西两省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广东省对口支援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教育协议书》，确定了广东省 100 所中小

学和华南师范大学对口支援广西 27 个国家级贫困县的 100 所中小学校和右江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东省对口支援广西贫困地区学校工程”正式启动。一年多来，广东省已派出 117 名支教教师到广西受援学校支教，其中，广东省省直学校和 10 个城市派出 102 名中小学教师，华南师范大学派出 15 名教师。截止今年 5 月底，广东省各支援城市达成了第一期（2 年）援助广西贫困地区学校 3600 多万元资金的意向，确立教学楼、学生宿舍、多媒体教室、电脑室等建设项目 110 个，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计划捐赠价值约 500 万元的教学仪器设备、器材、电脑等，资助一批特困生。目前，800 多万元的援助资金和超过 200 万元的援助物资已到位。按照援助计划，广东省将为广西受援学校培训 400 多名骨干教师和校长，目前，广东省已为我区培训了三期共 80 多名中小学骨干教师和校长。

“广东省对口支援广西贫困地区学校工程”的实施，使我区实际受益的学校超过 150 所（含受援项目学校和教师支教点），受益学生达 7 万多人。

——“区内大中城市对口支援边境及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初见成效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区大中城市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学校工作正稳步开展，“区内大中城市对口支援边境及贫困地区学校工程”涵盖了全区 50 个贫困县，有 260 所学校、14 万学生受益。目前，自治区、市（地）、县三级支教队共有队员 6000 人左右，深入受援学校开展支教工作，使受援学校的软件建设得到充实和加强，教育教学质量普遍提高。区直、驻桂中直 75 个单位均成立了对口支援边境地区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对口支援实施方案，确定帮扶项目，并为受援边境学校解决了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从去年 8 月至今，区直、驻桂中直 75 个单位对口支援边境地区学校建设的资金已到位近 800 多万元，还计划再投入 350 多万元。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厅字〔2000〕13 号）和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中组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关于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基〔2000〕20 号）精神，进一步实施“广东——广西教育对口支援工程”和“区内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边境及贫困地区学校工程”，促进我区边境及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地区、受援县和受援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为“广东——广西教育对口支援工程”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一）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受援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充分尊重支援方的意愿，确保两省区教育对口支援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支援方各项援

助项目的落实和资金、物资到位，并对受援项目工程及资金用途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在生活和工作条件等方面给参加支教的人员提供方便，免费提供住宿。

（四）负责将支教人员的工作情况、援助项目进程及受援效果等向支援方和自治区教育厅汇报。

（五）对成绩显著的支教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进一步实施好“区内大中城市对口支援边境及贫困地区学校工程”

（一）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区内教育对口支援工作

区内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分三个层面。第一层面为南宁、柳州、玉林、北海等四个城市对口支援百色、河池、柳州、南宁四个民族地区未“普九”的 23 个国定贫困县和 8 个边境县（市、区）共 112 所中小学。第二层面为 75 个区直、驻桂中直单位和部分本科高等院校对口支援 8 个边境县（市、区）的 28 个边境沿线乡镇的中小学，共有 1 所高完中、28 所初中、27 所小学接受帮扶。第三层面为桂林、梧州、防城港、钦州、贵港等市和贺州地区以及接受支援的南宁地区、柳州地区、百色地区、河池地区，每期要选择一些条件较好的学校（包括县属学校）对口支援辖区内的薄弱中小学。

（二）期限和目标

“区内大中城市对口支援边境及贫困地区学校工程”的实施暂分为两期，每期 2 年。每一期结束前一个月，要确定第二期支援学校和受援学校名单。

通过实施教育对口支援，进一步促进我区边境地区和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普及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使受援学校的硬件得到改善，软件得到充实，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率明显提高，达到建设一个好的领导班子，一支好的教师队伍，一套好的管理制度，一个好的校园以及培养一批好人才的目的，缩小边境地区、贫困地区与发达地区教育水平差距，促进教育与经济的协调

发展。

（三）援助任务和要求

援助单位要高度重视。单位领导每半年要到受援学校检查指导一次，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联络员每月要到受援学校检查援助项目的落实和进展情况。

1、区直、驻桂中直单位支援边境学校的主要任务：

（1）根据国家“普九”的要求和边境学校未来发展需要，把受援学校建设成为配置比较齐全、设施比较完善的寄宿制学校，帮助受援学校扩建、改建教室、学生宿舍、食堂、运动场等；

（2）向受援学校捐赠教学仪器设备、教学用具、图书资料、办公用品，帮助受援学校建设语音室、计算机室、图书室、卫生室等，使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普九”标准；

（3）发动干部职工捐资助学，向受援学校学生捐赠学习用品和衣物等，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

（4）通过资金援助或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帮助受援学校培训骨干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提高受援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5）开展其他多种形式的对口支援。

2、支援学校的主要任务：

（1）选派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业务能力强、教学水平高、身体健康的教师到受援学校任教，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帮助受援学校提高教育质量；

（2）选派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管理能力强的学校管理骨干到受援学校任职，帮助受援学校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指导受援学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受援学校的管理水平；

（3）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受援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帮助受援学校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全面提高素质；

（4）与受援学校积极开展共建和“手拉手”活动，向受援学校贫困学生捐赠学习和生活用品等；

品等；

（5）定期到受援学校了解情况，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从思想、学习、工作、生活上关心支教队员，按政策落实好支教队员的待遇，支持他们在第一线做好工作；

（6）开展其他多种形式的对口支援。

（四）保障措施

1、参加支教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保险费、医疗费、各项补贴等由支援地区承担。

2、受援地区应在基本生活和工作条件等方面给支教人员提供方便，免费提供住宿。受援学校教师到支援学校学习培训的费用原则上由支援地区负担。

3、实施对口支援的城市要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教师到边境及贫困地区学校任教，认真执行全区教育工作会议作出的关于城镇中小学教师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到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才能聘为高级教师职务的规定，把支教工作作为教师职务评定、转正定级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支教人员的有关待遇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选派人员支援基层教育工作的请示〉的通知》（中办发〔1996〕23号）的规定执行。

4、区直、驻桂中直单位要高度重视对边境及贫困地区学校的对口支援工作，尽可能帮助解决在实施对口支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三、进一步加强对实施“两个工程”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一）自治区支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两个工程”的实施，自治区支教办公室负责具体管理与协调。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作为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和我区边境建设大会战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援受双方都要成立相应机构，确定相应的部门负责，进一步完善对口支援具体实施方案，保证“两个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实施“两个工程”要与贫困地区教师培

训计划的实施结合起来，加强受援学校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与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实施的教育扶贫工作结合起来，扩大“两个工程”的覆盖面，提高教育对口支援效益。

（三）支教人员支教期间只转临时组织关系，原隶属关系不变，由支援学校和受援学校双重管理，以受援学校管理为主。

（四）有支教任务的区直、驻桂中直单位，南宁、柳州、玉林、北海市的支援学校每个季度的末月下旬要把实施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进展情况报自治区支教办公室。各受援学校每两月要向自治区支教办公室报告一次本校受援助情况。

（五）在“两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援、受双方要加强沟通，经常协商，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把教育对口支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市（地）、县要及时总结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经验，宣传先进典型，每学年末将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情况报告自治区支教办公室。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年9月9日

主题词：教育 对口支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我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01〕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积极推进我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24号）精神，并结合我区的实际，现就做好我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

1. 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内容，是从根本上改善中西部地区生态环境、保障西部大开发战略顺利实施的重大举措。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恢复和扩大林草植被，无论对生态环境的建设和保护，还是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将我区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试点范围，充分体现

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区的关心和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要认真学习国发〔2000〕24号文件，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把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我区的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

2. 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负总责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为了加强对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领导，落实目标和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与试点县人民政府签订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目标责任书，将试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县，由试点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县的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各有关地区、市、县、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组织领导机构，落实退耕还林还

草试点工作的目标 and 责任，层层签订责任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把试点工作成效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认真进行检查和考核，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3. 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组织制定相应的政策和配套措施，协调解决全区退耕还林还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退耕还林还草的有关工作。自治区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综合协调；自治区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总体规划的审核、计划的汇总、基建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综合平衡；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耕还林还草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参与退耕还林还草总体规划、计划的编制；自治区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耕还林还草粮食供应管理办法，负责粮食供应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委托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担粮食的发放、兑付业务；自治区林业局负责退耕还林还草总体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的编制，以及技术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工作；自治区水利厅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地区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自治区审计厅要加强退耕还林试点项目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农业、国土资源、监察、地税、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为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做好服务。

试点所在地的地区和试点县的计划、财政、林业、粮食、水利、审计、农业、国土资源、监察、地税、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行署）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4. 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要坚持“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先行试点、稳步推进”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凡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试点的地区、县，要严格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计划认真组织实施，不准随意扩大试点范围和增加面积。对于超出试点计划面积的，其粮食、现金和种苗补助，由本地区、县自行解决。

5. 明确退耕还林还草目标。各试点县退耕还林还草目标的确定，应与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业结构和农民脱贫致富相结合，做好统筹规划和相互衔接，处理好退耕还林还草和农民生计的关系问题，既要确保实现生态目标，又要顾及农民生产和生活，真正做到退得下、还得上、稳得住、能致富、不反弹。退耕还林还草要坚持政策引导和农民自愿的原则，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凡退耕地必须由农户先提出退耕还林还草申请报告，才能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试点范围。对生产条件好、粮食产量较高、又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农民不愿退耕的，不得强迫退耕。

二、落实和完善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6. 要认真落实“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措施，切实把国家无偿向试点县退耕户提供粮食、现金、种苗的补助政策落实到户。自治区每年根据核实的退耕合格面积核定各地区、县退耕还林还草所需粮食和现金补助总量。粮食和现金补助年限先按经济林补助 5 年、生态林补助 8 年计算，到期后可根据农民实际收入情况，需要补多少年就再继续补多少年（届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坚持营造生态林为主，而且不许自行砍伐。根据我区的实际，规定各试点县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包括退耕地造林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营造生态林比例达 80% 以上，经济林比例不超过 20%。对退耕地还林还草部分超过规定比例多种的经济林，只补助种苗费，不补助粮食。要坚决杜绝出现林粮间种等还林不退耕的现象。退耕户在完成退耕地还林还草的同时，应继续在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种草，具体由各试点县按自治区下达的计划任务统一规划设计。国家除对退耕地补助粮食外，还对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种草所需种苗给予补助。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7. 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补助粮源由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由自治区粮食局商有关部门具体操作，原则上以国有粮食企业的商品周转粮为主。当地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组织好粮食的供应，按就地就近调运原则，组织到乡、到村，兑付到户，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供应成本。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粮食（原粮，下同）标准为 300 斤。退耕地实际产量超过粮食补助标准，而农民不愿退耕的，要尊重农民意愿，绝不可强迫农民退耕。为便于组织粮食供应和记帐，补助粮食的品种统一规定为稻谷。根据财政部、国务院西部办等 7 部委办《关于印发〈退耕还林还草试点粮食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0〕292 号）规定，国家计划内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食的价款由中央财政承担。粮食价格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粮食局、物价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依据当年市场粮价确定。粮食调运费由自治区和项目县共同承担，其中自治区财政负担 70%，项目县财政负担 30%，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不得转嫁给供应粮食的企业和退耕农户。要确保粮食的数量和质量，供应给退耕户的粮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凡不符合标准的粮食、储存时间过长的粮食，不得供应给退耕农民。粮食必须兑付到户，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代金券发放。有关补助粮食的费用结算，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办理。

8. 落实国家给退耕户适当现金补助的政策。为鼓励农民退耕还林还草，并考虑到农民日常生活需要，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可给予现金补助。现金补助标准按退耕面积每年每亩 20 元计算，补助年限与粮食补助年限相同。补助款由国家提供，每年由自治区按核实的退耕面积拨付到各试点县。各试点县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将补助现金兑付到户，不允许将现金补助抵扣农民应交纳的任何税费。

9. 落实国家向退耕户提供造林种草种苗费补助的政策。凡计划内的退耕地还林还草和宜

林荒山荒地人工造林种草，国家每亩补助种苗费 50 元。补助款由自治区按各试点县项目计划面积核定下拨。

10. 落实国家关于退耕还林还草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应税的退耕地，自退耕之年起，对补助粮达到原收益水平的，国家扣除农业税部分后再将补助粮发放给农民；停止粮食补助时，不再对退耕地征收农业税。具体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地区农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03 号）规定执行。进行生态林草建设的，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11. 中央对地方财政采取转移支付方式，对地方财政减收给予适当补偿。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试点县，其农业税等收入减收部分，由中央财政以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各试点县要做好农业税减收情况的调查，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地区行署或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核后，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汇总后统一向国家申报。

12. 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程的前期工作、管理和科技支撑等方面的费用，按退耕还林还草基本建设投资的一定比例由国家和自治区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地区、县解决。

13. 实行多项目相结合。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地方，要把退耕还林还草与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沼气建设等政策措施结合起来，对不同渠道的项目资金，可以统筹安排，综合使用。要调整农业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使用支农资金。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地区的财政扶贫资金可重点用于该地区包括基本农田、小型水利等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民的科技培训、科技推广，提高平地、缓坡耕地的生产能力，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促进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顺利开展。

14. 要在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基础上，实行“谁退耕、谁造林（草）、谁经营、谁受益”的政策。承担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任务的地方，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的基础上，乡（镇）人民政府要与退耕农民签订退耕还林还草合同，实行责、权、利挂钩，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使退耕还林还草真正成为农民的自觉行为。要积极引导和支持退耕后的农民大力治理荒山荒坡，并把植树种草和管护任务长期承包到户、到人。农民承包的退耕地和宜林荒山荒地，植树种草后，承包期一律延长到50年，允许依法继承、转让，到期后可按有关法律和法规继续承包。

15. 采取多种形式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有条件的地方，要结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本着协商、自愿的原则，由农村造林专业户、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租赁、承包退耕还林还草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其利益分配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协议。鼓励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连片造林，鼓励个人兴办家庭林场，实行多种经营，确保治理规模和成效。但绝不能为了追求连片造林而强迫农民退耕，导致“全退户”、“全退村”的出现，影响农民今后的生计。

16. 各试点县要积极推进农村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促进农民增收，确保退耕还林还草不反弹。要通过调整，建立有利于农民稳定增加收入的产业结构，同时，开辟新的生产领域，建立新的生产及经济结构，确保农民在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稳定增加收入。

三、做好种苗的生产和供应工作，确保种苗的数量和质量，为退耕还林还草提供充足的良种壮苗

17. 各地要按市场规律和科学规律办事，加强退耕还林还草的种苗基地建设，做好种苗生产和供应工作。各试点县要根据工程规划确定的造林任务、种苗需求情况，搞好种苗基地建设，确保种苗生产与退耕还林还草在树种、所需种苗数量等方面的有机衔接。要推广使用良种和种苗生产新技术，充分利用国有苗圃的技术力量和设备抓好种苗生产。同时，鼓励集体、企业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按质量要求培育种苗，扩大种苗生产能力。

18. 要加强种子、苗木检验检疫工作。各级

林业、农业主管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加强种子质量检验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种子。加强苗木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检查监督、检验检疫。退耕还林还草使用的种苗，必须经过林木种苗主管部门检验并确认质量合格后方可造林，严禁伪劣、带病虫害等不合格种苗出圃造林。生产、销售种子和苗木必须有县级以上林业或农业部门出具的标签、质量检验证和检疫证，凡不具备“一签两证”的种子、苗木，不准进入市场。要实行种苗供应质量负责制，凡在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中出现种苗问题的，要坚决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9. 要加强种苗调剂工作。各试点县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退耕还林还草种苗需求预测，搞好育苗规划和实施。确保退耕还林还草所需种苗尽量在本县内解决，尽量使用乡土和抗逆性强的树种及新品种。确实因本地种苗供应不足须从外县调拨种苗的，也要做到适地适树、良种壮苗，严禁调进不适合本地种植的树种。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调剂工作，保障供给。

20. 要加强种苗市场行政执法力度。各地要坚决制止倒卖种苗和垄断种苗市场、哄抬种苗价格行为，严禁销售不合格种苗。严厉打击种苗销售中的不正之风和不法行为，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退耕还林还草成效

21. 各试点县要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土地类型，科学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规划和年度作业设计，做到因地制宜、乔灌草合理配置、农林牧相互结合。要以分类经营为指导，科学地布局林种、树种和草种，并确保生态林草的主体地位，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比例种植生态林和经济林。在水土流失严重、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及江河源头、湖库周围、石质山地、山脉顶峰等生态地位重要的地方，要全部还生态林草，并做到宜乔则乔、宜灌则灌，乔、灌、草结合，还林还草后实行封山管护。在立地条件适宜且不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地方，在保证整体生态效益的前提下，可适当发展经济林等商品林，但要采取

水土保持措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22. 要建立科技支撑体系。各试点县要制定退耕还林还草科技保障方案，明确科技支撑单位，依靠科技进步，探索运用新技术、新机制，积极推广先进的治理模式和实用科技。要依据植被地带性分布规律，研究乔灌草植被建设的适宜类型、适宜规模与合理布局，确定适合本地的科学的乔灌草植被结构模式。要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耐旱树种、抗逆性强的树种、综合效益高的树种以及良种壮苗繁育技术、石质山地造林技术，推广应用生根粉、保水剂等植物生长促进剂，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提高造林质量。要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的研究和管理，防止危险病虫害发生和蔓延。要在生态脆弱区、重要江河流域的典型地区建立效益监测点，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效益监测和对比研究，为试点工程的总结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在面上推开提供科学依据。各级林业科研院所要以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为载体，有目的地开展各种造林技术研究和指导，为退耕还林还草提供科技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办好具有一定面积规模的退耕还林还草示范点，通过对示范点的指导和研究，总结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逐步推广，整体推进当地的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五、加强建设管理，确保退耕还林还草顺利开展

23. 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的前期工作。试点县要按自治区制定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组织编制本县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实施方案，做好作业设计，把退耕还林还草试点任务分解到农户，落实到山头地块，造册登记，签订合同，建档立卡，建立管理数据库。在安排任务和作业设计时，要按标准确定退耕的对象、范围和规模。原则上在保证留足农民的基本口粮地的前提下，凡属 25 度以上坡耕地、石质山地及其它水土流失严重、生态地位重要的地方均应退耕还林还草，但享受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政策的退耕地以每人控制在 3 亩左右为宜，严禁出现

“全退户”、“全退村”。县级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经地区行署、地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后，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试点任务的作业设计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经地市级林业局审核后，转报自治区林业局审批。

24. 认真落实项目责任制。在各级人民政府对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实行目标责任制的同时，各试点县还要层层实行项目责任制，每县确定一名县级人民政府领导为本县项目的责任人，每乡（镇）确定一名乡级人民政府领导为本乡项目责任人，对本辖区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的数量、质量、效益和管理负全责。

25. 各试点县要建立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技术承包责任制，切实抓好先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工程建设质量。可由本县选定的科技支撑单位对全县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技术负总责，由科技人员对项目进行技术承包。技术承包人员要与试点县签订承包合同，负责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其报酬要与工程质量挂钩，实行严格的奖惩制度。各地必须依法保护科技人员劳动所得，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26. 建立规范的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管理机制，对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实行工程化管理。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的要求，制定有关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技术规程、管理办法、检查验收办法等，各试点县也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确保项目严格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按验收结果兑现补助。

27. 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严格实行报帐制。试点县将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落实到乡、村和农户，农户完成造林后，先由县、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林业等有关部门专业人员，按检查验收办法对农户退耕还林还草进度、质量及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检查验收结果，申请自治区级复查，经地区行署、地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后，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林业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查，并向国家林业局上报省级检查验收报告，申请

家级核查。经检查验收后，农户凭验收卡和粮食供应证，按有关规定领取粮食和现金补助，并逐级进行报帐。

28. 将退耕还林还草所营造的林木纳入规范化管理。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完成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进行核实和逐块造册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核发山林权属证，纳入全县森林资源规范化管理。同时，明晰权属，使农民退耕后能安心地从事林木管护和其他生产，并为防止复，垦提供法律保障。

29. 建立分级技术培训制度，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自治区着重抓好试点县的乡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县、乡级工程技术骨干等人员的培训。各试点县要结合工程建设需要，对乡村干部和农民进行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和先进实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干部群众的素质，使各级干部和农民熟练掌握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和技术规程。要采用发放科普读物，利用现代传媒和组织现场观摩等措施，加大培训力度。

30. 切实做好退耕还林还草的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重大意义，宣传退耕还林还草的政策措施，宣传退耕还林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要深入基层，深入农户，切实做好农民的教育引导工作。各试点县、乡（镇）要组织编印相应的宣传手册、宣传提纲和宣传挂图，分发到试点工程区，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掌握建设内容、操作办法、治理措施和扶持政策等。

六、严格监督检查，确保退耕还林工程质量

31.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退耕还林还草项目专项资金的财务监督和管理，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国务院西部办等7部委办财建〔2000〕292号文件规定，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国家补助的钱、粮能及时发放到退耕农户手中。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检

查，凡有贪污、克扣、截留、挪用粮食、现金补助的，要坚决严肃查处，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2.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工程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办法认真落实验收工作。各试点县、乡（镇）在施工作业中要严格按作业设计施工，凡不按作业设计施工的，要责令返工，否则一律不予验收和兑现粮、款补助。施工完成后，按国家制定的检查验收办法进行县级自查、自治区复查、报请国家有关部门核查，并将检查验收结果作为政策兑现的依据。

33. 要加强对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实绩考核，依据检查结果严格兑现奖惩。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未完成试点任务、质量不合格的，要相应扣减粮食及现金补助；对出现重大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34. 要建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举报制度。各试点县、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违法违纪现象，一经核实，要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作出处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35. 严格依法治林，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在加快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进程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加强森林保护，制止新的毁林开垦。各地要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国家、自治区制定的保护林地资源的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现有资源的保护，依法严厉打击新的毁林开垦行为。要引导山区群众改变刀耕火种、轮歇耕作的生产陋习，坚决杜绝“边退边垦”的现象发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七日

主题词：林业 生态 退耕还林△ 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案件 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1〕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处理程序，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全面贯彻实施，促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根据行政复议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38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行政复议法和本通知的规定办理。

二、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事项，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下列行政复议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办理：

1. 接收、审查和依法转送行政复议申请；
2. 决定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3. 向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4. 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进行审查；
5. 决定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6. 决定终止行政复议；但是，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除外；
7. 决定延长行政复议期限；
8. 认为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或者认为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或者认为被申请人所提交的有关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可向被申请人发送行政复议建议书，并督促检查被申请人对该建议书处理的进程和结果；

9.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办理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10. 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法制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行政复议事项。

（二）下列行政复议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办理：

1. 决定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2. 责成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决定直接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
 3. 决定停止执行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4. 被申请人撤销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后，决定终结行政复议；
 5. 维持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6. 责成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的法定职责；
 7. 决定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
 8. 对国务院受理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依法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9. 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抽象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和处理；
 10. 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和本通知规定的行为提出追究行政责任的建议。
- （三）下列行政复议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或者决定：
1. 决定撤销、变更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2. 确认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3. 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4. 改正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行改正的具体行政行为；
 5. 决定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申诉以及与行

政复议有关的行政应诉的其他事项；

6. 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应当由其审批或者决定的其他行政复议事项。

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或者决定的行政复议事项，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自法定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将审查报告和案卷有关材料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信访局和其他行政机关接到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申请书及其有关材料直接转送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四、作为被申请人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二）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建议改正的违法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在建议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建议要求的期限内，将不同意见的理由、案件事实的证据、法律依据书面报自治区人民政

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三）及时履行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复议本级政府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原具体承办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

六、启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出具有关法律文书，加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法制工作机构决定或者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出具有关法律文书，加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严格依法开展行政复议的各项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

主题词：司法 行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三大纠纷”专项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在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整治第三阶段开展土地、山林、水利纠纷（以下简称“三大纠纷”）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结合全区“三大纠纷”调处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开展“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整治的决策和部署，切实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三大纠纷”专项治理活动的工作要求，有效地化解各种矛盾纠纷，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组织开展“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工作，要遵循“尊重历史，照顾现实；有利于生产生活，有利于安定团结”的原则，顾全大局，互谅互让，合法、合理地处理。

三、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三大纠纷”专项治理活动，力争在2001年国庆节前历年积案调结案达60%以上，2002年元旦前积案调结率达80%以上，2002年上半年把所有积案全部调结，以后当年新发案件当年调结，绝不允许形成积案。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8月20日前）。

2001年8月2日召开全区“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动员会，各地要广泛发动宣传，形成“三大纠纷”专项治理的浩大声势；要成立专项治理机构，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组织调处工作组，集中培训案件进行重新排查、登记、建档立卡，将案件落实到组、到人。

（二）实施阶段（8月20日至11月15日）。

8月20日至9月30日，集中力量对积案进行调处，重点要放在调解上，通过协商化解

大部分的纠纷矛盾，在9月30日前调解历年积案的60%以上；9月30日至11月10日，重点做好裁决和执行工作，对久调不结的案件要果断裁决，对发生法律效力协议、裁决和判决要坚决执行，11月10日前力争调结历年积案的80%以上。

（三）总结阶段（11月15日前）。

各地市要对本地区组织开展“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对调结的案件及时进行销案，对未调结的案件限时完成，11月15日前，将总结情况报自治区“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开展“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工作来抓，狠下决心，花大力气，造大声势，认真组织本辖区的“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工作。要加强领导，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地、市、县要成立“三大纠纷”专项治理的工作机构。要组织强有力的联合调处工作组，落实好调处责任制，做到个案调处任务到组，责任到人，确保专项治理任务的圆满完成。一把手要亲自抓，对裁决的重大案件要亲自参加讨论定案，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主管部门领导要亲临一线，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调处的高效运行。土地、林业、水利三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政府调处部门要加强检查、督促和协调工作。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对“三大纠纷”进行标本兼治，形成适应新形势需要的纠纷调处良性机制。

（二）要加强舆论宣传，形成“三大纠纷”专项治理的浩大声势。

各地要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大

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整理的决策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三大纠纷”专项治理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有关法律和政策，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和良好的“三大纠纷”专项治理氛围；要充分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三大纠纷”专项整治工作。向纠纷双方的干部群众进行深入的法律、政策和思想工作，为调处纠纷打好群众基础。各级政府法制和普法机构，要为宣传发动工作提供相应的法律宣传资料。

（三）认真调查，依法调处。

1. 着力调解。

由于“三大纠纷”案件较多，时间紧迫，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调解上。通过消除隔阂，增进团结，有效地减少复议和诉讼，提高案件的调处效率。要深入调查研究，弄清纠纷的来龙去脉，收集足够的证据；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特别要做好有关干部的教育工作；要据事说理，以情感人；要组织双方进行充分协商，拿出争议双方都有可能接受的协议方案，组织群众推选出各方代表进行协商，耐心地引导双方代表形成共识。签订协议书后，要向群众公布，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并及时组织现场执行，落实好划线、埋桩等工作。

2. 果断裁决。

经反复调解仍达不成协议的案件，各级政府要果断作出裁决。裁决前，必须按照有效证据的要求，全面搜集证据，确保裁决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裁决案件先由承办案件的单位或工作组提交证据和材料，草拟裁决书，并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核对后，提交政府常务会讨论决定。重大案件裁决前，应当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举行听证会。

如果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仍然无法收集到有效证据的，按照（国办发〔2001〕8号）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处理，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有利于生产生活，有利于安定团结”的原则，确定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 坚决做好执行。

协议、裁决和判决生效后，要及时给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做好埋桩、划线、发证、落实补偿费用等工作，避免纠纷出现反复，巩固好调处成果。执行前要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特别对涉及面广，部分群众思想暂时不通的案件，要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开展法制宣传，发布政府公告，做好纠纷双方的思想工作，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防止矛盾激化。使当事人遵守法律，服从于稳定大局，执行政府裁决和法院判决。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协议的、裁决和判决，如果一方继续强行抢占、抢种，拒不清退的，要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协助法院做好强制执行工作。决不能对违法行为姑息迁就，要保证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法律的威严。对组织械斗和武力抗拒执行的不法分子，公安机关要及时掌握信息，发现苗头，严格依法果断处理。对社会黑恶势力插手“三大纠纷”案件的，要坚决打击。

（四）确定重点，全面推进。

开展“三大纠纷”专项治理要以跨地（市）、县和农林场纠纷案件为重点，实行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各地要排查出重大疑难的案件，首先进行突破，以点带面促进专项治理的开展。跨地（市）案件的调处，要严格按照桂政办发〔1999〕192号文件进行。1999年后发生的跨地（市）纠纷案件，由自治区“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办公室明确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认为有必要由自治区出面协调的，报请自治区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地（市）、县领导召开协调会，商定调处方案，然后由牵头的地（市）主持，有关地（市）、县负责人参加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辖区的县级政府裁决或由牵头地（市）裁决，不宜由上述政府裁决的，由牵头地（市）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决。

处理跨地（市）、县纠纷，要建立定期走访制度，加强沟通，增进双方干部群众的感情，促进

矛盾纠纷的处理。协商处理跨地（市）案件，双方分管的副专员（副市长）必须亲自组织、协调，没有政府分管领导出面组织协商的案件，自治区不调解，不裁决。

区直农、林场与当地发生的纠纷案件，由管辖的地、市、县（区）主办。需要自治区出面协调的重大案件，报请自治区“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地（市）、县（区、市）和农林场领导召开协调会，商定调处方案。调解不成的，由属地管辖的县级以上政府依法作出裁决。农、林场主管部门须参与并积极支持配合调解主持人和辖区政府的调解和裁决工作。

六、健全机构，加强保障

组织开展“三大纠纷”专项治理，案件多，任务重，涉及部门广，抽调人员多。各地要健全组织机构，加强调处工作的保障力度。

（一）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增设“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的“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工作，对全区的“三大纠纷”专项治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政策法规室，主任由自治区政策法规室主任蔡联仑担任，副主任和成员若干名。

（二）自治区组织“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工作组，在专项治理期间负责全区“三大纠纷”调处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重点协调跨地（市）案件的处理工作。

（三）各地市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专项治理工作，履行指导、协调、检查、督促职责，落实“三大纠纷”专项治理的各项工作。

各级政府要做好保障工作，要拨出专门经费，调集车辆，确保专项治理的顺利开展。因“三大纠纷”积案调处的难度较大，要实行奖励机制，对每办结一起重大疑难案件的，要适当给予奖励，促进积案的调处；对在专项治理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总结表彰

“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工作告一段落后，各地（市）要及时组织验收总结，并于 11 月 15 日前报到自治区“三大纠纷”专项治理办公室，自治区在年底前组织验收，对完成任务较好的进行表彰，对不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

主题词：司法 纠纷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自治区重点镇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决定》和广西“十五”城镇发展规划的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南宁市三塘等 204 个镇为自治区重点镇，现予以公布。请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

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自治区重点镇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日

附件：

自治区重点镇名单（204个）

南宁市（9个）

郊区：三塘镇 金陵镇
武鸣县：城厢镇 双桥镇 锣圩镇
邕宁县：蒲庙镇 五塘镇 吴圩镇 苏圩镇

柳州市（7个）

郊区：沙塘镇
柳江县：拉堡镇 百朋镇 穿山镇
柳城县：大埔镇 沙埔镇 东泉镇

桂林市（29个）

雁山区：雁山镇
临桂县：临桂镇 两江镇 五通镇
全州县：全州镇 绍水镇 黄沙河镇
永福县：永福镇 百寿镇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 莲花镇
阳朔县：阳朔镇 兴坪镇 白沙镇
资源县：大合镇
灵川县：灵川镇 大好镇 潭下镇
龙胜族自治县：龙胜镇
灌阳县：灌阳镇 黄关镇
荔浦县：荔浦镇 马岭镇 修仁镇
兴安县：兴安镇 溶江镇
平乐县：平乐镇 二塘镇 沙子镇

梧州市（11个）

郊区：长洲镇
岑溪市：岑城镇 归义镇 马路镇
苍梧县：龙圩镇 大坡镇 石桥镇
藤县：藤城镇 太平镇 蒙江镇
蒙山县：蒙山镇

北海市（7个）

海城区：涠洲镇
银海区：福城镇
铁山港区：南康镇

合浦县：廉州镇 石康镇 山口镇 西场镇

玉林市（19个）

玉州区：仁东镇 茂林镇
福绵区：福绵镇 成均镇
兴业县：石南镇 城煌镇 太平山镇
北流市：西琅镇 隆盛镇 民乐镇
容县：容城镇 杨梅镇 黎村镇
陆川县：陆城镇 米场镇 乌石镇
博白县：城厢镇 文地镇 龙潭镇

贵港市（9个）

港南区：桥圩镇
港北区：大圩镇
覃塘区：覃塘镇
桂平市：木乐镇 江口镇 社坡镇
平南县：平南镇 大安镇 丹竹镇

钦州市（11个）

钦南区：犀牛脚镇 那丽镇
钦北区：小董镇 那蒙镇 大寺镇
浦北县：小江镇 寨圩镇 张黄镇
灵山县：石塘镇 檀圩镇 陆屋镇

防城港市（7个）

港口区：企沙镇
防城区：防城镇 那良镇
东兴市：东兴镇 江平镇
上思县：思阳镇 在妙镇

南宁地区（29个）

横县：横州镇 峦城镇 云表镇 六景镇
宾阳县：宾州镇 黎塘镇 新桥镇 大桥镇
上林县：大丰镇 白圩镇
马山县：白山镇 周鹿镇
隆安县：城厢镇 那桐镇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大新县：桃城镇
天等县：天等镇
扶绥县：新宁镇 东门镇 渠黎镇
崇左县：太平镇 新和镇 驮卢镇
宁明县：城中镇 爱店镇 海渊镇
龙州县：龙州镇 水口镇
凭祥市：凭祥镇 夏石镇

柳州地区（19个）

合山市：岭南镇
鹿寨县：鹿寨镇 雒容镇
象州县：象州镇 寺村镇
武宣县：武宣镇 二塘镇
来宾县：来宾镇 凤凰镇 迁江镇
融安县：长安镇 大良镇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 和睦镇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 桐木镇
忻城县：城关镇 大塘镇

贺州地区（9个）

贺州市：八步镇 信都镇 贺街镇 莲塘镇
钟山县：钟山镇 西湾镇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
昭平县：昭平镇 黄姚镇

百色地区（19个）

百色市：四塘镇 阳圩镇

田阳县：田州镇 头塘镇
田东县：平马镇 祥周镇 思林镇
平果县：马头镇 榜圩镇 四塘镇
德保县：城关镇
靖西县：新靖镇 湖润镇
那坡县：城厢镇
西林县：八达镇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洲镇
田林县：乐里镇
凌云县：泗城镇
乐业县：同乐镇

河池地区（19个）

河池市：河池镇 九圩镇
宜州市：庆远镇 德胜镇 怀远镇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 龙岸镇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 洛阳镇
南丹县：城关镇 车河镇
天峨县：六排镇 凤城镇
凤山县：凤城镇
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
东兰县：东兰镇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 岩滩镇
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

主题词：城乡建设 乡镇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外经贸厅自治区经贸委关于贯彻实施 走出去战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走

出去”战略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六日

关于贯彻实施“走出去”战略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外经贸厅 自治区经贸委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在世纪之交的重要时刻，党中央审时度势、高瞻远瞩地作出了实施“走出去”战略的英明决策。这是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一项重大决策，是邓小平对外开放思想在新时期的重要发展。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走出去”开放战略，加快实施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重大决策，现就我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广西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我区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是新形势下我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需要，是我区进行经济结构调整、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的需要，也是我区企业进行国际化经营、提高国际竞争能力的需要。企业走出去，能在更大的空间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扩大我区设备、技术、原材料及劳务出口，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企业走出去，直接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能有效地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更快地培育我区的跨国经营企业；企业走出去，不仅有利于充分发挥国内相关产业和企业的生产能力，而且有助于促进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和国民经济结构优化。

二、广西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总体思路

我区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总体思路就是，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关于“走出去”的战略部署，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挥我区的比较优势，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领域、途径和范围，带动我区产品、设备、技术出口和劳务输出，以项目为载体实行重点扶持，卖现“走出去”工作的重点突破。

(一)“走出去”战略的目标市场：根据我区的区位优势 and 经济发展水平，必须进一步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合作。“走出去”的市场开拓策略是：巩固加强东南亚市场，进一步开拓中东、非洲、拉美等发展中国家市场，适度开发大洋洲、北美洲和欧洲市场。作为西南出海大通道和西部桥头堡，我区应充分利用区位、人文、开发成本、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精心做好东南亚这篇文章。

(二)“走出去”战略的行业选择：要充分发挥我区产业的比较优势，同时与我区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推动我区农业、制糖、机械、轻工、纺织、建筑、建材、电力、冶金和医药等行业中有竞争力、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到境外开展经贸合作，带动我区产品、设备、技术出口。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鼓励我区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投资资源性开发项目，重点是开发金属、非金属、矿产、林业、农业等资源性项目，以弥补区内资源和市场的不足。

(三)“走出去”战略的途径和方式：我区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途径主要有：一是优势生产能力的输出一境外投资办厂。要以贸易为先导，实行工贸、技贸相结合，促进我区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以设备、技术、原材料和零部件等实物

为主，大力开展以境外加工贸易为主的对外投资。二是专业建设能力的输出——对外承包工程。三是富裕劳动力输出——国际劳务合作。境外投资办厂、对外承包工程、国际劳务合作作为货物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的综合载体，已成为当今国际经济活动中信息量最大、涵盖面最广、综合性最强、最富生命力的国际经济合作形式，也是我区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有效途径。

企业“走出去”的方式要同扩大我区外贸出口相结合，必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现有设备、成熟技术、原材料、零部件等实物投入为主，以散件组装和加工生产为重点，贸易先行、产业跟进。

（四）以项目为载体实行重点扶持，实现重点突破。我区实行“走出去”战略必须根据我区产业的相对竞争优势和我区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的实际进行重点选择，不搞全面开花和全方位推进，而是以项目为载体实行重点扶持，实现重点突破。

三、广西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对策措施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

实施“走出去”战略是事关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全局，也涉及到事关我区对外开放和发展的总体战略的大事，也是提高广西企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要加大对“走出去”战略的宣传力度，充分认识在经济全球化，特别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市场竞争的新情况、新特点，提高对“走出去”战略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放眼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为我区经济发展拓展新的空间、寻求新的突破。要结合我区“十五”发展计划，制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中长期规划，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拓、发展。

（二）苦练内功，夯实基础，优化主体。

1. 企业是“走出去”的主体，企业自身素质的完善和综合竞争能力的提高，是企业“走出去”的基础。必须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加快企业改革的步伐，着力转换企业经营

机制，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支持企业按公司法进行必要的股份制改革。

2. 培育和优化境外投资经营主体，努力提高境外投资水平。要加快对符合条件的实业型企业的外经经营资格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积极推动国有、集体、民营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形成一支专业门类齐全、整体竞争能力强的国际化经营队伍，努力实现走出去主体的多元化。积极探索国有经济在境外投资的多种实现形式，加大对非国有经济企业对外投资的培植力度和政策引导，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积极参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通过多种渠道增强企业的经济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3. 积极拓宽外经企业在境外的投资经营方式。要充分发挥建筑、水电、交通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大力开拓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积极承揽附加值高，能带动设备、材料、技术和劳务出口的总承包、交钥匙工程以及 BOT 等方式投资的项目，不断提高承包工程的技术含量和效益水平。

4. 调动各行业及社会各阶层参与劳务外派的积极性，大力扶持劳务外派企业的发展，促进各类外经企业在劳务外派业务上的联合和合作，最终形成我区劳务外派方面的骨干力量，并通过加强与国内大型劳务外派公司的合作，积极拓宽对外联系的信息和外派渠道，扩大国际劳务合作。

（三）循序渐进，扶持重点，加快实施。

“走出去”的市场开拓必须以项目为载体。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积极的财政、金融等政策手段，择优扶持一批资金落实、技术可靠、效益可行的重点项目，在市场开拓、前期调研、项目审批、保函开具、出口配额、出口补贴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力争在较短的时期内，形成广西“走出去”的骨干力量，早日实现“走出去”工作的新突破。

1. “走出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选择标准。

(1) 对外承包工程类重点项目标准。

对外承包工程重点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单项工程项目合同额超过 1 千万美元，由我区外经企业对外签约并主要由我区企业承建的国际投标项目；

② 单项工程项目带动设备、材料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且带动出口的设备、材料主要为我区产品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③ 单项工程项目合同额 500 万美元以上，外方工程款支付有保障并主要由我区外经企业对外签约承建的国外议标工程项目；

④ 在我区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尚未涉足的国家（地区）开展的合同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承包工程项目。

(2) 对外投资（境外加工贸易）类重点项目标准。

对外投资（境外加工贸易）重点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中方对外投资总额 100 万美元以上。

② 境外加工贸易中中方投资额 50 万美元以上且中方以设备、材料、零部件或技术折价等方式的投资比例为 100%。

③ 在我区对外投资业务尚未涉足的国家（地区）开展的投资总额 3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凡列入“走出去”重点项目的企业，应守法经营，拥有良好信誉，近 3 年内没有骗汇、骗税、走私等违法行为。

“走出去”重点项目一经确定下来，由自治区外经贸厅、经贸委对其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年初按以上标准对其进行重新审核认定。凡经审核已不符合上述标准的项目，将不再享受重点项目扶持政策。

2. “走出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扶持办法：

(1) 为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开展加工贸易，自治区外经贸厅对我区

获得外经贸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的项目的前期市场考察调研给予适当补助。

(2) 对“走出去”重点项目下出口的设备、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如涉及出口许可证或配额，给予优先安排。

(3)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对“走出去”重点项目的立项、审批要给予优先考虑，并根据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对重点项目给予切实的帮助和支持，积极主动地为“走出去”重点项目向国家部委及金融机构申请资金、信贷支持和开具工程保函提供协调服务。

(4) 其他适用于“走出去”项目的扶持政策优先适用于重点项目。

(5) 重视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作为外经行业龙头的拉动作用，全力扶持、促进其资产重组，加快其实现二次创业的步伐。

(四) 建立与实施“走出去”战略相配套的服务和政策支持体系。

1. 资金、外汇管理政策。

(1) 凡符合规定贷款条件的企业，有关银行对其到境外兴办境外加工贸易项目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对境外加工贸易出口的设备、技术、零配件和原材料所需资金，银行优先提供出口信贷。对偿付意识强、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有信誉的企业、国际金融机构资助的国际招标项目和确有偿付能力的投资、工程项目，金融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大力支持。

(2) 开展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的企业可申请使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援外优惠贷款和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

(3) 鼓励境外加工贸易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允许境外加工贸易企业自获利后 5 年内所得利润免予上交；所获利润经有关部门审批可充实资本金。

(4) 为了降低境外投资政策风险造成的损失和防范逃套汇等不法行为的发生，对境内机构一般性的境外投资（援外项目、不涉及购汇或汇出外汇的境外带料加工装配项目除外）需向

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和外汇风险审查；资金汇出需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并预先向外汇管理部门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按投资金额的5%缴纳）。中方出资在100万美元（含）以上或累计在100万美元（含）以上的项目，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100万美元以下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审批。

（5）为了鼓励实物、技术境外投资，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免缴汇回利润保证金；对不涉及购汇或外汇汇出的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免作投资外汇资金来源风险审查和外汇风险审查，企业凭外经贸部批准证书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即可。

（6）各有关部门、企业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在主要承包市场和承包较大的项目上积极争取金融部门的支持和配合，重视金融部门对项目的前期介入。要加强偿债风险意识，着力提高贷款的使用效益，切实落实还款责任，做到借之有道、用之有效、还之有信。

2. 出口退税政策。

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的货物、境外加工贸易项下作为实物性投资出境的设备、器材、原材料及散件，享受全国统一的出口退税政策。

（五）加强服务，加强管理，力争尽快取得突破性进展。

1.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走出去”工作的宣传和推介力度，帮助企业开拓市场、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中标机会。在目标市场，自治区外经贸厅、经贸委要组织好有关企业进行综合性市场考察活动，抓紧组织广西名牌企业、名牌产品、优势项目的推介工作，尽快推动一批条件好的企业率先走出国门，开拓市场，打响广西品牌。

2. 自治区外经贸厅、经贸委要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外经市场调研和信息收集工作，建立和完善“走出去”工作相关的政策数据库、项目数据库，及时为企业提供“走出去”相关的政策信息和商情信息服务；要加强对外派经营管

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对外经企业的分类指导和项目跟踪服务。

3. 切实推动我区对周边国家、尤其是对越南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可带动国产设备和材料出口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有关部门应给予相应的“以进养出”政策，在我区掌握的进口配额、限量登记额度内，每年划出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对越南承包工程项下换回物资的进口，解决在越南开展工程承包中以实物抵付承包工程款的问题。

4. 加强对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劳务等经贸合作的宏观管理，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的管理、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境外企业抗风险能力。境内投资者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外经贸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境外国有资产监管暂行办法》（财管字〔1999〕311号），切实维护国家境外国有资产的权益，保障境外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坚持实行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年审制度，从资产保值增值、经营管理水平、经济效益和企业发展能力等方面建立明确的考核指标，对境外加工贸易企业的财务、经营状况及外派人员情况进行年度审查。合格者，颁发年审合格证；未参加年审或年审不合格者，不再享受国家有关鼓励政策。

5. 严禁在外派劳务业务中的乱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外派劳务的审批、管理程序，简化“走出去”企业外派经营管理人员的出入境手续，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外经贸、外事、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协作，促进我区外派劳务工作的健康发展。

6.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国家现有优惠政策的学习和宣传力度，用好用足现有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集成效应和引导作用。

附件：2001年广西首批“走出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名单

附件：

2001年广西首批“走出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名单（一）

对外承包工程类（单位：万美元）

工程项目名称	国内投标企业	项目所在国别	工程总额	项目拟带动出口
白尼罗河糖厂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苏丹	38000	20000
加托罗巴利高架桥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孟加拉	7000	1500
一次性注射器厂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苏丹	480	300
达卡市政道路扩建	南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孟加拉	2000	500
国道及区域公路护养	南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孟加拉	2730	800
达卡——吉大港道路维护及改进	南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孟加拉	5000	1500
欧母卡拉西瓦水电站	广西水电工程局	印度	60000	15000
岷港游乐园	广西对外建筑工程总公司	越南	250	140

2001年广西首批“走出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名单（二）

对外投资、境外加工贸易类（单位：万美元）

投资项目名称	国内投资企业	投资所在国别	投资总额	中方投资	项目拟带动出口
上莫迪水电站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尼泊尔	2747	2747	1000
食用棕榈油厂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马来西亚	1500	1500	
金娃娃摩托车有限公司	广西机械进出口公司 南宁金峰摩托车厂	印度	150	130	120
金娃娃摩托车有限公司	南宁金峰摩托车厂	巴西	150	130	120
河内南北动力有限公司	南宁市南北动力有限公司	越南	120	120	120
空调组装检测生产线	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166.60	100	100
预应力生产企业	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	越南	150	80	80
竹纸浆板厂（年产15000吨）	柳州市公益进出口公司	缅甸	150	100	100
华越联合胶鞋厂	南宁橡胶厂	越南	84.9	51	51
镀膜玻璃生产线	南宁市建莹工贸有限公司	越南	100	50	50
宝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缅甸	50	30	30

对外投资、境外加工贸易类（单位：万美元）

投资项目名称	国内投资企业	投资所在国别	投资总额	中方投资	项目拟带动出口
建装载机总装分厂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公司	埃及	200	100	1000
生产烧碱、电石、溶解乙炔	柳州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越南	80	50	350
合资生产挂面、纱管、瓦楞原纸	广西柳州市柳江包装纸厂	越南或东南亚其他国家	70	60	200
组装发电机组	南宁发电设备总厂	尼泊尔	200	150	600
生产和销售PP—R管	南宁市新城福利五金总厂	卡塔尔	100	100	400
组装柴油机	南宁机械厂	越南	100	100	500

主题词：外贸 合作 走出去△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1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 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经贸委《2001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六日

2001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 总 体 方 案

（自治区经贸委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六日）

为了加强东西部合作，推动我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内对外开放，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促进我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实现我区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于 2001 年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期间，举办“2001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洽谈会）。

一、会议主题

以扩大对外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强东西部合作，促进我区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实现我区国民经济的发展，简称（开放、创新、合作、发展）。

二、会议名称、时间、地点

名称：2001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

时间：2001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会期 5 天。

地点：广西展览馆（南宁市民主路 12 号）。

三、会议主办、协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

开发区协会、香港贸易发展局（以上单位待定）。

承办单位：自治区经贸委、计委、财政厅、外经贸厅、科技厅、公安厅、外资办、经协办、外办、侨办、台办、新闻办、接待办、旅游局、工商局，广西贸促会，广西对外文化交流中心，南宁市人民政府，广西展览馆。

四、会议内容

（一）招商引资：围绕加快我区基础设施建设、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等方面优选一批投资项目，吸引和鼓励中外投资者通过收购、兼并、租赁、资产重组等多种投资方式，到我区进行投资合作。

（二）科技成果交易：以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高效农业技术、资源及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成果和产业化项目为重点，推出和引进一批高新技术成果项目，通过展示、交流、洽谈，促进技术成果与资本的结合，最终实现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三）商品贸易：以培育地方名牌优质产品为重点，突出名、特、新和高科技产品，沟通产销

信息，引导消费，扩大内需，强化出口，开拓市场。

商品贸易的范围除传统的日用消费品及农副产品外，重点组织电子信息类、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设备类、机电成套装备及配套产品、生物工程及医药类、环保产品、旅游产品及少数民族工艺品和服饰等。

五、洽谈会期间主要活动

（一）新闻发布会。

新闻发布会初定于洽谈会正式开幕前一天举办，拟邀请区内各大媒体及国内驻桂新闻单位等参加。由组委会向新闻界发布有关洽谈会各项筹备情况和到会中外客商及活动内容。

（二）欢迎酒会。

设宴欢迎到会的各省区代表团成员、区内地市代表团正副团长、国外驻华使领馆官员、境外客商和中外合资企业及国外企业代表，拟请自治区四大班子领导出席，相关区直单位负责人陪同。酒会地点暂定在明园酒店国宴厅或新都酒店。

（三）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式暨商品展销。

开幕式暨商品展销均设在广西展览馆。展览内容包括自治区成就展、各地市经济展和我区企业形象展三部分，分别着重展示近年全区经济发展的成就、各地市经济发展情况和我区企业形象等。

（四）投资贸易项目洽谈。

在外商驻地专设项目洽谈室，接待前来咨询政策及洽谈项目的中外客商。招商引资项目按所属类别分别由各相关区直部门代表负责组织洽谈，基础设施项目由自治区计委牵头，工业、流通业技改项目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农业项目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科技项目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等。

项目洽谈、审批、发证“一条龙”服务也是投资贸易项目洽谈的另一重要内容。

（五）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按所签合作项目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分两个层次进行。大型项目和自治区重点项目的签约仪式由洽谈会组委会统一安排，其余

项目的签约仪式由各地市自行组织。

（六）自治区领导会见、宴请到会外省代表团团长（含副省级以上领导）及重要外商。

（七）小型专场招商项目洽谈会。

邀请国外商会、公司或侨领组织代表团出席洽谈会。针对其提出的要求及所感兴趣领域，组织相应的区内企业在洽谈室与外方进行项目专场洽谈，同时组织外方团组参观广西成就展和各地市展厅。专场洽谈会可以说是大型洽谈会中的“会中会”，旨在进一步提高洽谈会的项目配对率，更好的为到会外国客商服务。

（八）参观活动。

为丰富到会外商会间活动内容，达到更广泛宣传广西的目的，除参加“2001年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文艺活动外，可以分别组织外商参观自治区计委五大经济区规划展、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视外商意愿和各地市情况，还可由各地市统一组织外商在南宁市活动结束后赴地市考察。

六、会议规模及展馆设置

（一）参会代表人数：约 10000 人，其中邀请海外、境外客商，国外驻华机构代表约 1000 人，区外参会代表约 4000 人，区内代表约 5000 人。

（二）展馆设置：本次洽谈会设室内标准展位（3 米×3 米）860 个，室外展场面积 3000 平方米，并在展馆东侧设商品零售一条街（约 80 个展位）。

七、组织领导机构

本次洽谈会设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协办单位和承办单位领导组成的大会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组委会的决定事项、日常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下设秘书处、接待处、展销处、洽谈处、宣传处、保卫处，人员从区直各有关单位抽调。办公室及秘书处、展销处设在自治区经贸委，接待处设在自治区经协办，洽谈处设在自治区外经贸厅，宣传处设在自治区新闻办公室，保卫处设在自治区公安厅。各处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秘书处：负责文秘、财务、票证及会刊

制作等方面工作。

(二) 接待处：负责组织协调国内各代表团、境外客商的接待工作及洽谈会后勤管理工作。

(三) 展销处：负责商品展销的客商邀请、展位分配、会场总体设计及布展、广告征集与制作、展品储运、成交统计等工作。

(四) 洽谈处：负责洽谈室布置、招商项目准备及项目册印制，境外、海外客商邀请、项目信息发布、大会签约组织等方面的工作。

(五) 宣传处：负责洽谈会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六) 保卫处：负责安全保卫、交通管理、消防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工作。

八、组团参展方式

(一) 展位分配：洽谈会设室内标准（3米×3米）展位 860 个，分为科技成果展区、商品展销区（具体分配方案待定）。

(二) 区内代表团：区直代表团由有关区直单位负责组织；各地、市代表团由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三) 区外各省、区、市代表团：主要由自治区经协办负责联系邀请，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协助，做好与当地有关客商的联系工作。

(四) 境外、海外的贸易洽谈团、客商代表：各地市、各部门将拟邀请的外商名单报自治区外经贸厅，由自治区外经贸厅以组委会名义统一邀请。国外企业参展及区内外资、中外合资企业参展由自治区外经贸厅负责。

(五) 科技成果转化：主要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

九、宣传报道工作

(一) 宣传要点。我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成就、迎接西部开发的重大举措和对外开放的投资环境；我区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科技优势，推出新的招商引资项目；洽谈会的重要意义、特色和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开幕式盛况、洽谈会各项活动、重大合作项目及贸易成果。

(二) 宣传安排。

1. 大会组委会第一次会议后，召开首次新闻发布会，通过各种传媒、运用多种形式，展开对内、对外宣传。

2. 拟在 2001 年 9 月份，派员或发函到有关省市邀请组团参展。

3. 利用互联网及时上网发布有关信息。

4. 由洽谈会统一安排到会刊、会场、南宁市市区主要交通干线上以及广西电视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日报》、《南国早报》等新闻媒介进行宣传，并为各参展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优惠广告服务。

十、接待工作分工

(一) 应邀参加洽谈会的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同志，各省、区、市代表团中的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境外、海外的重要客商嘉宾由自治区接待办负责接待。

(二) 境外、海外普通客商，由自治区外经贸厅负责牵头接待，提供各项会务服务，费用自理。

(三) 对参会的各省、区、市代表团，由自治区经协办负责牵头接待，提供食宿、交通等各项服务，费用自理。

(四) 大会组织部分境外、海外、区外参会代表参加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有关活动。

十一、工作联络

2001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组委会。

秘书处联系人：何少奎、刘振海

电 话：0771-5303042

传 真：0771-5303044

展销处联系人：张澄波、张晓群

电 话：0771-5303047

电子邮件：2001gxitf@163.com

地 址：广西南宁市天桃路 24 号天桃大酒店南楼

邮 编：530022

各参会代表团要确定一名总联络员，负责与大会联系。

主题词：贸易 洽谈会△ 方案 通知

河池市计划生育局



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计生工作，因为市委书记吴胜梅、市长苏志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莫现智在计生会议上作重要讲话。



区计生委主任何芬（左三）在地区计生局局长廖嘉明（左二）等陪同下检查河池市计生工作。

两年来，河池市的计划生育工作在1993年实现达标和1997年率先实现计生“三为主”的基础上，连续被评为全区计生一类县达标先进单位，计生整体工作跨入全区先进行列。该市的经验是：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多年来，该市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经常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计生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年初层层签订计生目标管理责任状，年底考核，落实奖惩。并逐年增加计生事业经费的投入，两年来，市财政拨款给计生局的业务费由原来的每年30万元提高到每年45万元，每年还另外拨给20万元的基建专项经费，解决乡镇计生站所建设资金。

二是宣传教育到位。该市严格按照计生宣传“五化”建设的标准，利用人口学校这个阵地，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地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教育普及率达96%以上。另外还通过印发资料、开设电视、报纸专栏、宣传窗（栏）、文艺巡回演出、广场文艺演出、山歌比赛、知识竞赛等形式，大力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生殖保健等知识，把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新风送入千家万户，全市的计生宣传工作形成了群众手中有资料、村头路边有标语、广播电视有声像、报刊杂志有图文的立体宣传网络。

三是抓网络建设到位。该市注重抓好市、乡、村三级计生基层网络的建设，落实人员、措施、报酬三到位。目前全市有计生专职干部126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23人，高中及中专文化94人，村级计生员142人，全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四是抓优质服务到位。该市把“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优质服务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不断转变工作机制，把计生工作由管理型转化到服务型工作机制上来，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积极为育龄群众提供生产、生活、生育上的优质服务。乡镇计生服务所除坚持为育龄妇女开展孕检外，还定期为育龄妇女开展健康检查，极大方便了群众。另外，在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中，该市计生干部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把要求群众履行的义务和主动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结合起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黄景峰 文/图）



市委副书记乔彩荣（右二）在市计生局局长韦朝良（前左一）陪同下在基层计生单位现场办公。



签订计生责任状，有奖有罚，大大促进了计生工作的开展。



依靠科技进步 搞好计划生育
河池镇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政策法规知识竞赛

形式多样的知识竞赛大大提高了农民们对计生国策的认识



生动活泼的文艺演出也是计生宣传的好形式

河池市交通局



河池市交通局局长 莫耀辉

河池市交通局是河池市管理全市范围内的公路新建、养护，水上交通安全，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和交通规费征收的职能部门。

近年来，该局在市委和市政府和地区交通局的直接领导下，充分发挥交通职能局的作用。一是立足于本地实际，利用西部大开发的区位优势，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到2000年全市境内公路、道

路通车达1093.75公里，其中，国道2条159.6公里，省道1条10.4公里，县道7条187.66公里，乡道9条110.89公里，村级道路170.2公里，屯级道路460公里，公里里程增多，公里等级也得到不断提高，目前全市境内二级以上公路共有69公里。二是抓好规费的征收工作，大力加强执法人员的素质培训，文明执法，秉公执法，规费征收每年上个新台阶，2000年完成规费371.2万元，完成地区下达任务的136.8%。三是抓好文明行业的创建工作，树立文明窗口形象，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使该局近几年来先后荣获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交通系统先进单位”、市级“文明单位”、“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地区“八大目标管理二等奖”等多个荣誉称号。

在新的世纪征途中，河池市交通局正以昂扬的斗志，务实创新的精神，勾画河池交通发展的新蓝图，为河池市实现经济腾飞做出新的努力。

(胡刚 文/图)

奖给

交通行政执法先进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检查领导小组



金城江至宜州高等级公路一瞥



河池市人民群众就是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不断改变着家乡的交通面貌



山路弯弯富村屯，河池市1999年实现了村村通公路。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28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 45 — 1015/D
本刊邮发代码：48—99 定价：2.00元